

外语政〔2016〕6号

浙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修订）》（浙理工教[2016]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分流实施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系系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学校特约监察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

二、专业分流选拔原则

1. 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2. 公平、公正、公开

三、专业分流选拔方法

1. 学生须填写《外国语学院大类专业分流选拔志愿表》。原则上，学生须完整填写两个不同的专业志愿，错填、漏填或重复填写志愿视为无效。

2. 学院先根据学生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流录取。当出现某一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则按新生高考成绩（70%，高考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加上第10周英语综合能力考试成绩（30%）的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3. 因填错、漏填或重复填报志愿导致志愿无效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各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和已分流情况安排专业。

4. 在专业分流前因故办理休学的学生，按照学院专业分流标准进行分流；已参与专业分流，因故办理休学的学生，复学时按照当时分流专业编入班级进行学习。

5. 高水平运动员分流总成绩排名若在前50%，可以在大类专业中自愿选择专业；进修生可以在大类各专业中自愿选择专业。

四、专业分流选拔流程

具体分流选拔流程如下：

	分流选拔进程	责任部门（人）
第七周	召开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动员大会；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英语系、日语

	分发《外国语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系
第八周	学生上交《外国语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九——十一周	实施专业分流选拔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第十二周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第十三周	确定班级名单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五、其他

1.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分流后专业实际人数异于各专业分流选拔计划招生人数，学院将在第十四周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各专业人数调整情况。

2. 各大类专业分流选拔结束后，学院在第十四周向教务处报送新的专业班级学生名单。学生需在分流执行学期期末进行下一学期的选课工作，做好分流后学习准备。

3.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年级按类招生的本科生。

4.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进行解释。

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